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指〔2022〕16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2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市、县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22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作为中央直达

资金省级对应该安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按照《江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财扶〔2021〕2号)要求,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2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小计	提前下达	此次下达	其中：	
							脱贫攻坚成果考核奖励	本次下达
合计	7465	5986	1479	7454	5986	1468	900	11
乐平市	3578	3005	573	3567	3005	562	300	11
浮梁县	2678	2324	354	2678	2324	354	300	
珠山区	383	160	223	383	160	223		
昌江区	826	497	329	826	497	329	300	

